

年人法定监护制度的可行性。

在法定监护制度适用过程中,缺少相应的监督机制,就会使被监护人正当权益面临无法保障的风险。当发生监护纠纷时,常常会因为举证不充分而产生不利后果,直接导致被监护人的部分正当权益无法得到实现与保护。我们可以设立或授权某些机构如民政部门等作为法定监护制度的监督机构,监督监护人和被监护人履行义务的情况。

另外有些国家已经开始采纳公证方式,发挥法定监护制度的法律价值,我国也可以加以借鉴和应用。参考遗嘱的公证制度,公证程序在遗嘱继承中的广泛应用,无疑是对继承制度的一种保障和监督,将公证融入至法定监护制度中,以促进法定监护制度的高效运行,在保障被监护人正当权益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公证机构可以对当事人约定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予以证明,协助审查协议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内容是否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并提出修改建议,对当事人自行协商的某些事项约定不明、界限不清时,也可以通过解释、宣告等方式加以明确具体,以帮助订立协议的双方快速明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减少因协议存有漏洞而产生的不必要的纠纷,保证法定监护能够顺利地进行。

#### 参考文献

- [1] 王晓媛. 法定监护制度研究. 江西财经大学. 2018
- [2] 谢丽娜. 我国法定监护问题研究. 河北师范大学. 2019
- [3] 张露. 法定监护制度需求分析——以美国持续性代理(DPA)制度为视角

[J]. 2010

- [4] 陈卫佐译注. 德国民法典[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5] 胡淑芳. 魏树发. 试述英国新持续性代理权制度及其对我国构建法定监护制度的启示[J]. 大庆师范学院报. 2009
  - [6] 李娜. 高晓敏. 解读英2005年《意思能力法案》[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09
  - [7] 李霞. 成年监护制度研究——以人权的视角[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8] 李国强. 成年法定监护法律关系的解释——以《民法总则》第33条为解释对象[J]. 现代法学. 2018
  - [9] 戴伟. 《民法总则》第三十三条“法定监护”之公证解读[J]. 中国公证. 2017
  - [10] 赵秀芳. 公证制度对法定监护作用的探析[J]. 法制与经济. 2018
  - [11] 梁慧星.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 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 [12] 梁慧星. 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 作者简介:  
成润(1995.10-),女,四川省成都人,成都市双流区四川大学2018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 浅谈如何推进家园合作共育的学前教育

董漂漂 汪凌

(浙江省绍兴市花园幼儿园 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 本文基于家园合作共育的教育意义,对家园合作共育进行了现状和问题的相关分析,说明了如何有效推进儿童学前教育的科学性高效性发展。

**[关键词]** 家园合作; 学前教育; 分析方法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5.1502

#### 引言

学前教育本身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它主要包括幼儿园及家庭两个主要的环境系统,要有效实施学前教育必须依靠家庭和幼儿园的共同努力和配合。唯有两者共同形成教育合力才能够使得学前教育的全部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从而确保幼儿的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本文从家园合作的角度出发,探讨如何科学推进家园共育的学前教育的顺利实施。

#### 1. 家园合作共育的意义

##### 1.1 幼儿园教育与家庭教育

家庭、幼儿园是支持幼儿成长的两个重要微观系统。家庭是指由家庭全体成员及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的一个动态化系统。幼儿园的任务乃是基于保育与教育有机结合的原则,对幼儿施以体、智、德、美等各个方面的综合教育以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由此可见,幼儿园乃是专门进行学前教育的专业机构,隶属于学校的教育体系,且是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依照国家制定的教育目标和规定的任务进行目的明确、计划完备、组织完善的以帮助幼儿身心健康、注重保教结合的正规教育机构。幼儿园教育及家庭教育都有着各自不同的优势,在学前教育中都具备重要的责任。

##### 1.2 合作意义

所谓家园合作指的是幼儿园与家庭都将自己作为协助儿童健康发展的主体,双方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对方,配合对方,协助对方,支持对方,经过幼儿园与家庭的互联互通共同实现儿童的身心的健康发展。幼儿园教育与家庭教育分别具有不同的角色和作用,二者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缺一不可。家园合作对于提高学前教育的整体质量是非常重要的。陈鹤琴先生就表明,幼儿教育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并非家庭一方可以独立胜任,也不是幼儿园一方能够独立胜任的,唯有双方共同协作才能得到最大化功效。首先在家园合作的过程中,家长与教师之间能够促进彼此了解和相互理解。若家长能够参与至幼儿园教育中,就能真实感受到幼儿教师工作的辛苦和繁重,认识到教师工作的复杂性、细致度,从而能够怀有宽容之心去体谅老师,并在此基础上采用各种方式去主动支持、分担教师的工作。而教师则可以通过对儿童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因材施教,有效利用家长具有的资源,从而给幼儿带来最优化教育资源。

#### 2. 家园合作共育存在的现状、问题

学前教育的理想化状态就是达到家园合作共育的高度一致,使得幼儿能够获得最为有效、一致的教育方式。但在实际教学情况中,“家园合作共育”的推行并不是非常理想,仍旧存在许多问题。

##### 2.1 家园合作的表面化

从现阶段家园合作的具体实践效果来看,家长的参与方式更多地滞留于形式上,其参与效果是非常表面的。家长们只会在家长会或接送孩子的时间象征性的向老师询问孩子在幼儿园时的表现,或者询问孩子在幼儿园学到了什么知识或技能,简单协助孩子完成老师在幼儿园布置的任务。但缺少真正具有深层次的、具有实质意义的配合,很少有主动参与到幼儿园的教育方式、管理方式中来。其次,即便当前有各种各样的家园合作形式,但也只是局限于某幼儿园是否具有家园合作项目,而甚少关注合作的实际效果,是否真正能帮助孩子的潜在发展,若只是为了“合

作”而合作,根本性的效果可能不如人意。

##### 2.2 教师和家长合作不平等

在家园合作中幼儿园和家庭都是促进儿童发展的主体,双方是平等的,应该积极主动地相互了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着不平等的倾向。一种是教师处于绝对的话语权地位。家长认为孩子进入幼儿园后就全权由教师负责教育和照顾。教师是专业教育孩子的,他们的工作应当都是为孩子好。教师的命令家长照做就好了。家长往往处于被动的、配合的位置,忽视了自己具有的参与权,不能有效发挥家长的主体性。另一种则是家长掌握绝对话语权,这一点主要是基于市场的竞争性。幼儿家长要求幼儿园在各方面教育工作上无条件达到家长的要求。在他们的世界里,家长是幼儿园的顾客,其服务务必要让家长感到满意。因此教师的唯一职责变成了让家长满意,“家园合作”变成了幼儿园向家长汇报工作。

#### 3. 推进家园合作共育的学前教育

##### 3.1 家园合作共育是双方的共识

在认知水平上,家园合作共育乃是家庭与老师的共识。和谐的家园关系是可以拉近家长——儿童——教师三方之间的关系的,家园合作共育对于有效提高学前教育的效果、帮助儿童全面发展健康有许多十分重要的意义。应当理解的是,家园合作共育应当是一种家园双向的互动和配合,无论家长还是教师都是帮助儿童发展的主体,他们同等重要,并非一方对于另一方的支配或无条件服从。双方都应当具有积极加入学前教育的准备,家园合作应当处于平等和谐的气氛中。

##### 3.2 通过多种方式增进沟通和理解

在幼儿发展中,幼儿教育及家庭教育具有不同的作用,但其具有一致的目标——让幼儿能健康、快乐地成长,因此他们有相互沟通和理解的可能性。

##### 3.3 共享教育资源实现家园优势互补

幼儿园及家庭二者之间应当利用优势资源达到互补,经过对家园的不同教育资源进行整合,协力帮助儿童的健康发展。家长应当积极主动参与幼儿园的举办的活动并配合管理。一方面家长自身从事的不同职业、具备的不同文化背景能够为幼儿园的教学带来丰富的资源,并提供各式各样的支持和帮助。另一方面家长通过参与幼儿园的管理部分,能评价并指出现阶段幼儿园存在的问题,还能够提出合理的、有建设性的意见,协助幼儿园提高教育质量。家长身上天然具备着充足的教育资源,幼儿园应意识到这一点并充分利用家长的优势。

#### 结语

家庭及幼儿园均为帮助儿童发展的重要角色,二者应当采用多种方式提升相互之间的沟通和理解并密切合作,共同分享教育资源以形成家园合作的独特优势,从而形成教育合作力,共同努力提高儿童学前教育的质量,帮助孩子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参考文献

- [1] 曹丹丹. 家园合作问题研究[J]. 学前教育研究, 2003, (Z1): 7-8.
- [2] 家园互动: 爱与智慧的联动[J]. 高翔. 教育科学论坛. 2017(08)
- [3] 高职学前教育幼儿园、家庭、社区合作共育的几点思考[J]. 姚健儿. 宿州教育学院学报. 2016(05)